

# 明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招生簡章

## 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響應政府推動社會回流教育，適應當前及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需要，運用本校教學資源、師資及設備，輔導有志進修者，充實與提升其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以落實高等技職回流教育與終身學習之目標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位(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)，工作年資已滿 3 年為原則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得選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。

## 三、課程：

學分班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地點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	多媒體製作與溝通技巧	3 學分	麥寮

## 四、上課日期：**10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止共計 18 週。**

上課時間：周四：多媒體製作與溝通技巧，晚上 18:00~21:00。

## 五、學分證明：

1. 學分班學員若缺課紀錄未達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，其所修習科目經考試及格，本校將發給學分證明。
2. 學分班學員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校相關科系後，在本校修習及格之推廣教育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。

## 六、費用：

1. 學分費：每學分 6,000 元。
2. 上述費用一律至郵局劃撥繳交，並將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指定黏貼處。**劃撥帳號：01263182。戶名：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。**

**【範例】：**某生選修 6 學分，應繳金額為：  
 $6,000 \times 6 = 36,000$ （元）

3. 若學員因特殊因素無法完成學分班課程申請退選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，學員於開學日之前申請退選者，學分費全部退還。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之前申請退選者，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。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之前申請退選者，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。逾學期三分之二之後申請

退選者，學分費不予退還。

4. 學分班報名未滿 15 人時，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；如未能開班，本校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通知報名者，且學員所繳費用於一個月內全數無息退還。

#### 七、報名應繳之文件：

1. **報名表**：請詳實填寫，並於右上角貼 **2 吋照片兩張**，一張實貼一張浮貼。
2. **繳費收據**：請依項次六之說明繳費，並將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指定黏貼處。
3. **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**（請直接貼在報名表背面）。
4. **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影本乙份**：請依 A4 大小影印或縮印。

#### 八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06 年 12 月 29 日**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採通訊報名，請於 12 月 29 日之前（以郵戳為憑）依項次七之說明，備妥所有報名應繳文件，郵寄 **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/ 進修推廣處**，或於上述報名期間每日 15:00 至 21:00 親送本校教學大樓三樓進修推廣處。

#### 十、開課通知：

本校訂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 **email** 寄發報名學員的上課通知單，不再另行電話通知上課。請收到上課通知單之學員於 2 月 26 日起依通知單指定時間地點上課。未收到上課通知單的學員請於 1 月 31 日電話查詢。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話：(02)2908-9899 分機 3100、3108（企業專線 424-3100 或 424-3101）/ 進修推廣處電話：(02) 2908-9899 分機 4243、4246，專線 (02) 2908-4510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報名所繳文件一律不予退還，逾期報名或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，本校逕予退件退費；惟須扣除作業費、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250 元整。

# 明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姓 名				照片黏貼處 (2吋)  共需兩張  請正貼一張 浮貼一張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出 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服務機構：		(無則免填)		職稱：
最高學歷	學校：			
申 請 班 別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			
申 請 科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製作與溝通技巧			
修 習 學分數	共 <u>  1  </u> 科目 <u>  3  </u> 學分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
聯絡 電話	(O)		行動電話	
	(H)		Email	
繳費收據 黏貼處				

註：
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- 第 5 條

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

一、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
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
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
（二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六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